

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執行成果報告書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私章 / 管理委員會大章/
團體大章

負責人小章
(住宅申請此處免蓋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執行成果報告書檢查表

<p>請依序 勾選， 並排列 裝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基本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設備建置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原始核銷憑證 (收據或發票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整體經費支出明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設備保固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支出機關分攤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申請人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(建管處) / 完工驗收證明文件 (廠商) (非太陽光電案件適用) (說明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 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 (申請案為汰換冰水主機、落地式箱型冷氣者才須檢附)。
<p>說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由本局留存並辦理核銷，若需留存請先自行影印。 2.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。 3. 如為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者，須檢附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」(建管處)，非太陽光電案件則檢附施工廠商完工驗收證明文件，上述文件檢附影本即可。

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請款申請書

(1) 基本資料

住宅 / 社區 / 團體	申請人全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申請人姓名（一般住宅）		
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	
		電話：	手機：
	設置地址： （須與電費單用電地址相同）		
E-mail:			
實際執行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（執行期程應於環保局核准函文通知補助日期之後）		
施作廠商	廠商名稱：		
	負責人：	聯絡人：	
	聯絡人手機		
	聯絡人 E-mail:		
承包作業摘要			
總經費（元）		補助款（元）	
申請人私章 / 社區管理委員 會大章/團體 大章		負責人小章 （住宅申請此 處免蓋）	

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畫

(2) 設備建置紀錄表 (不夠可自行加頁)

設備建置前			
<p>照片黏貼處</p> <p>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範圍)</p> <p>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</p>		<p>照片黏貼處</p> <p>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範圍)</p> <p>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</p>	
廠牌		容量規格 (單位)	
型號		安裝地點	
設備建置中			
<p>照片黏貼處</p> <p>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範圍)</p> <p>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</p>		<p>照片黏貼處</p> <p>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範圍)</p> <p>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</p>	
設備建置後			
<p>照片黏貼處</p> <p>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範圍)</p> <p>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</p>		<p>照片黏貼處</p> <p>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範圍)</p> <p>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</p>	
廠牌		容量規格 (單位)	
型號		安裝地點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加行加頁撰寫

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畫

(3) 核銷憑證 (收據或發票影本)

申請人名稱：
黏貼憑證用紙

黏貼單據 _____ 張

金 額							用途說明 (請勾選，可複選)
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安裝創能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安裝儲能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安裝能源管理系統、電力回生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汰換冰水主機、落地箱型冷氣

註：**金額**請用**中文大寫**填寫，所填寫的金額必須與下欄所黏貼憑證之總金額一致。若填寫錯誤，可用立可帶修正，但塗到立可帶的部分皆必須用印

申請人私章 / 社區管委會大章/ 團體大章	負責人章 (小章)	社區/團體經手人章
(必用印)	(住宅申請此處免用印)	(住宅申請此處免用印)

..... (請浮貼於下)

【說明】：

1. 請依金額黏貼發票，不得黏貼銷貨單或出貨證明單。
2. 發票買受者名稱需為「申請人」全銜全名，不得縮寫。
3. 必須要蓋章一半蓋到發票一半蓋到格子，才具有騎縫章之意義。
4. 必須貼統一發票，除非為申請人施作的廠商屬於免用統一發票事業，才得以只開收據，但所開的收據必須為免用統一發票專用收據，收據上還必須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該章內也必須有該商家之統一編號。
5. 統一發票為三聯式發票者，需將第二聯扣抵聯與第三聯收執聯一併檢附貼上。
6. 發票若有誤植，必須重新開立，不得進行修改或塗改。

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(4) 整體經費支出明細表

申請人 (全銜)			社區管理委員會/ (範例)							
申請項目			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							
支出日期			摘要	發票編號	金 額 (新臺幣)					
年	月	日			百萬	十萬	萬	仟	百	拾
113										
113										
113										
113										
總金額合計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支出日期請依發票開具日期填寫。
2. **金額**請以**阿拉伯數字**填寫。

申請人私章 / 社區管委會大章/團體大章 (必蓋)	負責人小章 (住宅申請此處免蓋)	社區/團體經手人章 (住宅申請此處免蓋)

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(5) 設備保固書

(請檢附於本頁)

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(6) 支出機關分攤表

(申請人全銜)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_____年度_____月份

總金額新台幣：_____元整 (阿拉伯數字)
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 (%)	分攤金額 (元)	說明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		1. 左列藍框內文字由環保局填寫。 2. 各分攤機關以申請人出具之領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(申請人全銜)			
合計			

填表人蓋章	財務委員蓋章	住宅申請私章 / 社區管委會大章 / 團體大章 與負責人小章	
	(住宅申請此處免蓋)	住宅申請人私章 /社區管委會大章/團體大章	負責人小章 (住宅申請免蓋)

備註1：支出機關分攤表每一個蓋章欄位，必須確實蓋章不得空白

備註2：若有塗改，一律於塗改處用印

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(7) 申請人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

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：

金融機構（分行亦請註明）：○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

帳戶名稱：○○○/○○○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（範例）

金融機構代碼：○○○ 分行代碼：○○○○○○

帳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：

立帳郵局：○○○○郵局 郵局代號：○○○

戶名：○○○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（範例）

局號（含檢號）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帳號（含檢號）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備註：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請擇一填寫，本局均以電匯方式撥付款項。

存摺影本務須清晰
需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
（請黏貼於本方框內）

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為警示戶、靜止戶（結清戶）、公教戶、外幣戶、專戶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- (8)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（建管處）/
完工驗收證明文件（廠商）（非太陽光電案件適用）

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(9) 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

申請案為汰換冰水主機、落地箱型冷氣者才須檢附